

# 西安南三环曲江段大气污染防治喷雾系

## 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中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中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工作程序，乙方作为曲江新区《南三环曲江段环境综合治理喷雾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运维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曲江新区范围内南三环周边随着城市建设、商业配套设施不断成熟与完善，区域内工作生活人数不断增多，车流量日益增大，南三环曲江段道路扬尘污染严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大，为精准有效对区内重点路段实施降尘作业，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浓度，需对该道路喷雾系统设备、管道线材、数据传输及控制平台提供连续可靠的运维保障服务，确保喷雾系统正常运行。

服务地址：曲江新区南三环（雁塔南路-寒窑路）南辅道道路喷雾系统，长度4300米。

服务期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

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日常巡检及常规维护服务	对设备主机、控制平台运维，供水供电管线进行巡检，开展水电损耗点巡查及问题隐患排查，以及其它一般损耗的维修服务，保障喷雾系统24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直接费、间接费、税费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小时正常稳定运行。	
2	日常维护过程中的登高作业等	对喷杆设备、水电线管漏点进行检查及必要的登高作业，保障该系统24小时正常稳定运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	耗材及易损件维护 更换服务	对存在问题的各类线路、喷头、滤芯、接头、润滑油等及时进行更换，保障该系统24小时正常稳定运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4	智能启停软件升级 维护及软件系统管理 服务	对喷雾系统数据传输及控制平台相关智能启停软件进行升级维护、软件系统管理等，保障该系统24小时正常稳定运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5	因市政水、电供应产生的一般问题故障 障维护服务	及时解决因市政水、电供应导致产生的一般问题和故障，提供相应的维护和零星施工服务，保障该系统24小时正常稳定运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	应急维护服务	对非常规因素、恶劣天气、不相关人员行为及不可抗力导致的较大及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故障问题进一步扩大，应积极提出可行解决方案或工作建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结算依据。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喷淋设施进行运维，

乙方完成6个月运维服务后向甲方提交运维记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打分后，填报服务合同费用确认单，甲方依据评价结果支付合同运维费用总金额的50.00%（最终支付比例按照分数确定，评分细则详见合同第七项绩效考评机制）。乙方完成12个月运维服务后向甲方提交运维记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打分后，填报服务合同费用确认单，甲方依据评价结果支付合同运维费用总金额的50.00%（最终支付比例按照分数确定，评分细则详见合同第五项绩效考评机制）

2、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正式等额增值发票、收款收据和上述当期工作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西安中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号：638628377

4、结算单位：由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结算。

5、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四、服务要求

- 1、为保障喷雾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将指定技术人员为甲方服务。

- 2、乙方巡查发现或接到设备故障信息 2 小时内（特殊情况除外）赶到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行。

- 3、乙方更换设备时提供的配件，由乙方负责提供保修一年的无偿服务。（如有特别说明，则另行协商）。

- 4、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定期（每周提供一次）上门服务进行保养维护及软硬件优化作业。

- 5、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培训服务。

- 6、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后应形成相关工作记录或回执，双方签字确认。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绩效考评

考评主体：甲方成立绩效评审小组，负责对乙方绩效进行

行客观评价

考评流程：乙方于考评周期结束前日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

评分标准：总分=Σ(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单项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绩效指标值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指标值	分值权重
1	数量指标	喷淋设备主机	15个	20
2	质量指标	降尘量	下降	30

3	时效指标	运维响应时间	7×24	30
4	满意度指标	验收专家及甲方对站房提 供情况满意度	≥95%	20

### 绩效考评与付款比例相关规则

乙方每半年服务结束后，提交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甲方组织验收，评价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以下比例支付服务费，优秀（≥90分），支付应付款项的100%；良好（80-89分），支付应付款项的90%；合格（60-79分），支付应付款项的70%；不合格（<60分），支付应付款项的50%

绩效等级	分数区间	付款调节系数
优秀	≥90分	100%
良好	80-89分	90%
合格	60-79分	70%
不合格	<60分	50%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一次延迟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金额达合同总价款的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

LPR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3、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所使用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的，乙方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

悉的甲方各类工作相关信息，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泄露本合同履行相关情况。

- 2、如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处理合同解除或继续履行相关事宜，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违约后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履行问题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处理争议；争议无法协商处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西安曲江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曲江新区。

5、生效时间：2025年9月24日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乙方名称 (盖章) :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长鸣路阳光城  
紫金城6号楼2单元2804室

代表人 (签字): *陈松*

电话: 1522923238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号: 638628377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

代表人 (签字) :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